

附件 2

2025 年度宜春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资格审查问题

本次遴选考试采取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职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职位，如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遴选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自己承担。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职级）发生变化（因机构改革变换单位或所在单位更名除外）的，终止其遴选程序，不再作为遴选人选。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

二、关于诚信报考问题

现场报名时，由报考人员在诚信报考承诺书上签名。诚信报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报考人员了解职位报考要求，能真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

2.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符合职位报考条件等，导致影响遴选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关于《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的界定

问题

《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

四、关于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方法问题

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考录、调任公务员工作经历的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之日，军转安置公务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审批之日。

有几段公务员工作经历的，仅计算最后一段公务员工作经历。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或重新考录公务员的，之前的公务员经历不纳入计算范围。

宜春市范围内自 2018 年后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县（市、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划转安置在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纳入计算范围。

“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经历不属于公务员工作经历。

五、关于现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的认定问题

在现工作单位以公务员身份至今的连续工作时间，计算时间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因机构改革变换单位或所在单位更名的，按同一单位认定。

宜春市范围内自 2018 年后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县（市、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划转安置在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纳入计算范围。

六、关于职位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时间问题

各项资格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均为 2025 年 10 月底。

七、关于组织推荐盖章问题

《报名登记表》“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盖章，若所盖公章为其他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公章的，均视为无效章。除所在单位盖章外，还需县（市、区）委组织部、“三区”党群工作部盖章批准。垂管单位或该系统对人事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问题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及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受组织选派到县以下机关挂职锻炼经历以及扶贫驻村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九、关于服务年限问题

1.2014 年 2 月 18 日后考录乡镇机关的公务员应在乡镇机关服务满 5 年方可报考；

2.公检法司系统通过政法干警招录培养的公务员应满相应服务年限方可报考，其中培养为硕士、本科、专科学历等次的服

务年限分别为 5 年、7 年、9 年；

3. 公务员考录公告已明确服务年限的职位，应满服务年限方可报考。

十、关于报考人员职务职级问题

报考人员职务职级应符合报考职位的职务职级层次要求，即遴选全过程中，报考人员职务职级应不高于报考职位要求的职务职级层级。

十一、关于聘用制干部能否报考问题

不可以报考。

十二、关于市属垂直管理单位县（市、区）级及以下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问题

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

十三、关于驻宜的中央、省垂直管理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问题

县（市、区）以下的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

十四、关于市直机关直属机构、派驻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问题

不可以报考。

十五、关于“三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报考问题

“三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之间不得相互报考，但是“三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报考其他市直单位。

十六、关于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能否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公开遴选职位问题

可以报考。

十七、关于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党政机关的公开遴选职位问题

可以报考。

十八、关于宜春市外公务员和市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问题

宜春市外公务员和市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报考范围。

十九、关于任职试用期内能否遴选问题

报考人员在遴选全过程中，均不得处于任职试用期。

二十、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2025年10月底前须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且该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对于最低学位要求为学士的职位，以研究生专业报考的考生，也必须同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专业分类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专业设置目录执行。相近专业或者目录中没有的专业，符合职位需求及专业分类原则的，需在报

名前经遴选单位和市委组织部确认后，方可报考。

二十一、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需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身份证明。

二十二、关于回避问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二十三、关于列入失信记录库的情形问题

遴选人员在遴选中弄虚作假或者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任一环节因个人原因放弃遴选的，由遴选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记入遴选人员失信记录库，3年内不得参加宜春市直机关公开遴选。

二十四、关于考察问题

本次遴选实行差额考察，考察对象由遴选单位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遴选单位根据考察情况和职位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论、择优提出拟遴选人选并告知遴选考生。考察对象的考试总成绩不作为确定遴选人选的唯一依据。

二十五、关于考试问题

本次遴选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或委托举办培训班。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二十六、关于《2025 年度宜春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 2025 年度宜春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